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2020/2021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高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9,826,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之54,447,000港元，減少約81.95%。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76.75%，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之73.98%，毛利率維持在相若水平。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133,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虧損為7,981,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9,826	54,447
銷售成本		(2,285)	(14,166)
毛利		7,541	40,281
其他收益		1,133	1,6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01)	(33,028)
行政開支		(13,947)	(15,779)
經營業務虧損		(7,274)	(6,899)
財務費用		(35)	(183)
除稅前虧損		(7,309)	(7,082)
稅項	4	-	(601)
本期間虧損		(7,309)	(7,683)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3,284	1,327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4,025)	(6,35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133)	(7,981)
非控股權益	<u>(2,176)</u>	<u>298</u>
	<u>(7,309)</u>	<u>(7,683)</u>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67)	(6,803)
非控股權益	<u>(3,158)</u>	<u>447</u>
	<u>(4,025)</u>	<u>(6,356)</u>
股息	6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港仙)	<u>(0.182)</u>	<u>(0.274)</u>
– 攤薄 (港仙)	5 <u>(0.182)</u>	<u>(0.27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9,168	440,289	295,610	551	-	(31,315)	1,802	-	4,220	(608,667)	131,658	15,952	147,610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7,981)	(7,981)	298	(7,683)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311)	-	-	1,489	1,178	149	1,327
合計	-	-	-	-	-	-	(311)	-	-	(6,492)	(6,803)	447	(6,35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1,592)	-	(1,592)	-	(1,59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9,168	440,289	295,610	551	-	(31,315)	1,491	-	2,628	(615,159)	123,263	16,399	139,662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9,168	440,289	295,610	551	-	(31,315)	(3,081)	-	1,173	(654,970)	77,425	(5,658)	71,767
按公平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	-	-	-	-	-	-	-	-	(5,133)	(5,133)	(2,176)	(7,309)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4,067	4,266	(982)	3,284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99	-	-	-	-	-	-
合計	-	-	-	-	-	-	199	-	-	(1,066)	(867)	(3,158)	(4,02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264	-	264	-	26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9,168	440,289	295,610	551	-	(31,315)	(2,882)	-	1,437	(656,036)	76,822	(8,816)	68,00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902,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9室。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其大部份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因此以港元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更為合適。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二零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且該等會計政策已於本期間生效（詳情載於二零一九年／二零年財務報表附註）。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與本期間之呈列及會計處理一致。

3. 收益

收益指本期間內提供之綜合性醫院服務。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u>9,826</u>	<u>54,447</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u>-</u>	<u>421</u>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並無來自香港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故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本公司已就於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所產生之溢利作出約25%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九年：約25%）。

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a). 基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	<u>(5,133)</u>	<u>(7,98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18,249,944</u>	<u>2,818,249,944</u>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轉換，原因為該轉換具有反攤薄影響。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綜合性醫院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一間綜合性醫院之營業額約為9,8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間綜合性醫院約為54,4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1.95%。該減少乃主要與出售嘉興市曙光醫療美容門診部及珠海九龍醫院有關。

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2,0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3,02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3.94%。該減少乃由於出售嘉興市曙光醫療美容門診部及珠海九龍醫院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13,9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5,779,000港元），減少約11.61%。該減少乃主要與出售嘉興市曙光醫療美容門診部及珠海九龍醫院有關。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133,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虧損為7,981,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綜合性醫院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中國北京市營運一間綜合性醫院（二零一九年：於北京、嘉興及珠海的三間綜合性醫院）及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體檢及測試。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產生之營業額約為9,8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4,4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1.95%。

未來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之影響，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面對與COVID-19相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將根據具挑戰性的環境加強成本節約措施。有關爆發新冠病毒疾病2019（「COVID-19」）對經濟影響的不明朗因素仍然存在，隨著大流行逐步結束，經濟將恢復正常及相關財務指標將逐步恢復。本集團對中國醫療行業的前景持有積極樂觀態度。展望未來，管理層對優質及專注型醫療服務的日益上升需求及市場需求的前景充滿信心。此將繼續推動提高質素並為市場帶來更先進技術及程序的增長趨勢。儘管我們繼續改善當前的服務標準並提供當地社區所需之醫療服務，惟我們有意與世界領先的醫療供應商及教育機構密切合作，以確保我們充分準備利用中國具有前景的市場機遇。

管理層相信，保持開放思想，探索新研發的醫療技術及程序以滿足我們醫院所在當地社區的多元化需求十分重要。此外，由於市場規模及中央政府的重點關注，慢性疾病治療及管理已成為首要任務。管理層已計劃涉足該領域且對進一步快速增長以及有效資源整合以實現預期目標持有樂觀態度。

面對醫療保健產業格局的快速變化，本公司已通過戰略性定位及與世界領先的醫療培訓及教育機構的國際間合作，分配足額資源以滿足市場對醫療服務的新需求。本公司在從國外引進糖尿病成功治療方案方面已取得良好成效，此舉已進一步加大了對現有醫院以及新業務的支持力度。同時，本公司將繼續完善現有醫院的服務標準和技術，並根據市場需求提供當地社區所需的醫療服務。管理層堅信，於二零二零年，我們所做的努力和戰略規劃將會幫助我們實現在醫療保健業務領域的奮鬥目標。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有關PUTIAN EDINBURGH FRIENDSHIP HOSPITAL之業務更新

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已更名為Putian Edinburgh Friendship Hospital*（莆田愛丁堡友好醫院）（「Putian Edinburgh Friendship Hospital」），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

Putian Edinburgh Friendship Hospital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成功取得醫療執照並開始營業。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終止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康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鄧瑞寶（「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常州曙光醫療美容醫院有限公司不少於70%之股權（「可能收購事項」）。諒解備忘錄訂明獨家期，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為期180日，期間雙方應真誠磋商，促使訂立正式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經過進一步磋商及討論後，買方與賣方訂立一份終止協議，即時終止諒解備忘錄，買方與賣方決定不進行可能收購事項。

因此，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已向買方悉數（不計息）退還可退回按金（金額為1,000,000港元）。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的公告。

更改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

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地址已遷往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仍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倉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吳志龍先生	個人權益	59,000,000		好倉	2.09%
	公司權益(附註)	1,680,459,460		好倉	59.63%
蔣濤博士	個人權益	9,300,000		好倉	0.33%
鄭鋼先生	個人權益	6,044,000		好倉	0.21%

附註：星陽環球有限公司（「星陽」）於本公司1,581,959,460股股份及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星陽之已發行股本由吳志龍先生、吳思穎女士及吳燕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志龍先生被視為於星陽擁有權益之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佔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 股本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無	-	-	-	-	-

(iii)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行使期	行使價	已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倉位
無	-	-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及 相關股份 數目	倉位	身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星陽環球有限公司(「星陽」)(附註1)	1,680,459,4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9.63%
鄭慧賢女士(附註2)	1,739,459,460	好倉	配偶權益	61.72%
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新希望國際」)(附註3)	343,217,539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18%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附註3)	343,217,539	好倉	公司權益	12.18%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343,217,539	好倉	公司權益	12.18%
西藏恒業峰實業有限公司(附註3)	343,217,539	好倉	公司權益	12.18%
劉永好先生(附註3)	343,217,539	好倉	公司權益	12.18%
劉暢女士(附註3)	343,217,539	好倉	公司權益	12.18%
李巍女士(附註4)	343,217,539	好倉	配偶權益	12.18%

附註：

- (1) 星陽於本公司1,581,959,460股股份及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星陽之已發行股本由吳志龍先生、吳思穎女士及吳燕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志龍先生被視為於星陽擁有權益之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2) 鄭慧賢女士為吳志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慧賢女士被視為於吳志龍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3) 新希望國際於本公司之343,217,5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新希望國際之已發行股本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而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峰實業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峰實業有限公司均由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分別擁有62.34%、36.35%及1.3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永好先生及劉暢女士被視為於新希望國際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李巍女士之配偶為劉永好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巍女士被視為於劉永好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相關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一方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相關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一方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於本期內隨時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令董事會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嘉許及鼓勵本集團僱員作出之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幫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及招聘額外僱員以及提供彼等於達致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時之直接經濟利益。其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規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董事已一直遵守有關行為守則及規定買賣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遵照守則條文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鄭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德基先生。黃嘉慧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功能包括釐訂所有執行董事之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益及報酬款項，包括任何就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之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各董事付出之時間及所負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以及是否適宜推出與業績掛鈎之酬金等。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董事會議決成立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取代先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守則條文成立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有五名成員，包括主席吳志龍先生、行政總裁蔣濤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德基先生。吳志龍先生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及選擇提名董事的人選或向董事會推薦有關人選的選擇；(iii)就董事委任或續聘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v)維持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之規定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德基先生組成。黃嘉慧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充足及有效；(ii)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及(iii)監督財務報表是否完備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蔣濤博士及鄭綱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陳立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德基先生組成。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f-healthcare.com內刊登。